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瑩慈
電話：(04)7531874
電子信箱：Y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7683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21日、22日辦理，請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3637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21日、22日辦理，因應疫情所需監試委員數量龐大。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，爰請貴校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。
- 三、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人員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」第1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辦理保密及迴避事宜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如各考區、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四、請核予擔任111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111年5月20日公假參加「試務工作講習」；對於協助辦理111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及試務工作有功

人事室 收文:111/05/11



11100013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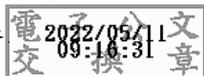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人員，請貴校依權責核予敘獎。

五、請有意願報名教職員於111年5月13日(星期五)至Google表單系統填報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1b0iyfkYT-NqKelqL_wyKVHA07m0hndWXD4hPyQV_CQ/edit?hl=zh-tw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